

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四甲税务分局
办公楼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

招 标 文 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招 标 人： 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

日 期： 2019 年 03 月 06 日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就四甲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投标条件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一、工程名称：海门市税务局四甲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工程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海门市四甲镇人民路 589 号；
- (2) 工程规模：估算价 6 万元；
-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4) 质量要求：合格；
- (5) 施工工期：2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装修装饰相关**施工资质。
- (2) 有良好的信誉，无违违纪等不良记录。
- (3)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最低价中标评标法

1、评标程序

投标人资格审查→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五、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65000 元

控制价编制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做法、施工简图、现场实际及市场价。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公示

投标人在海门市人民政府(www.haimen.gov.cn)“公示公告”栏获取招标文件。

七、报名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名以纸质方式进行，请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前送至国家税务总局

海门市税务局综合办公大楼 1001 室。

格式如下：

海门市税务局四甲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工程采购报名表

单位全称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项目负责人

单位印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2、截止报名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16 时前。不参加报名的，不得进行投标。

3、联系人：采购单位联系人： 黄卫东 联系手机号码： 18795718228

八、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认真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原件。

3、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增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此款不适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不得修改）

5、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5) 若经查实, 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装分**三包密封**，一包为**商务标**，一包为**资格审查文件**，一包为**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应将商务标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商务标”字样。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到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踏勘现场

1、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结合现场情况作出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现场情况及矛盾作为理由提出变更及增加造价等要求。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十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其他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而未签字盖章的；
-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8、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二、发包与分包：本工程不得分包。

十三、质量与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工程验收规范对工程施工进行工序全过程验收。

十四、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款的 95%，余款 5%为工程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2、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施工单位与当地劳动力发生的一切劳务费用均按海门市有关文件执行。

十六、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海门市税务局 11 楼（海门长江南路 468 号）

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十七、开标地点：海门市税务局 11 楼（海门长江南路 468 号）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附：固化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的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合格____。

(四)我单位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五)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人民币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完整的投标报价书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
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的人员真实可信。所有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绝非兼职人员（即：执业证书注册在我单位，而实际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人员）。

5、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